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舟山市天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舟山市天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